证券代码:600997 证券简称:开滦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30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1年5月6日、5月7日、5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发函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5月6日、5月7日、5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所面临的内外部经营环境与同行业公司一致,近期煤炭价格小幅向上反弹,焦炭产品市场价格回升幅度较大。公司销售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近期不存在签订或正在磋商洽谈重大合同等事项。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目前,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也未涉及热点概念。

(四)经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1年5月6日、5月7日、5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上述三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换手率分别为3.59%、5.49%、4.77%,成交量分别为56.93万手、87.22万手、75.67万手,最近交易换手率较前期有所提高,成交量有所放大。公司股票价格受多方面因素影响,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信息以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8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在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了2020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说明会。公司董事长吴光洪先生,董事、总经理张炎良先生,财务总监孙立恒女士,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冰先生共同出席了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问题1、当下国家特别重视生态文明发展,请问企业未来会在哪些领域发力?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当前国家及社会都非常重视生态文明发展,在乡村振兴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城市更新、国土空间综合整治、碳达峰、碳中和等背景下,生态建设需求不断提升。公司致力于美丽中国生态建设,将以创新为动力,以园林为原点,做好科技+生态+文化的三元组合,大力发展生态修复和生态建设产业,借助国家生态文明发展的大背景,通过资源整合,打通产业链的上下游不同环节,同时拓展和培育家庭园艺市场,为公司发展拓展更加广阔的空间。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2、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体现在哪里?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包括:1、品牌形象良好,社会认可度高;2、产业链完整,具备较强的设计施工一体化能力;3、注重研发,相关技术能力较强;4、跨区域发展,综合经营能力强;5、员工专业素质高,人才储备良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3、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何时实施?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将在股东大会(2021年5月17日)审议通过后的2个月内实施完毕,请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4、公司最新股东人数是多少?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的股东总数为28399户,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5、公司2020年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有多少?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0年度公司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09%。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6、公司目前在手订单有多少金额?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在手订单总金额为135,643.30万元。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7、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是怎么做的?有哪些渠道?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并通过多种方式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互动沟通。一是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各项要求,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广大投资者及时、公平地了解公司相关信息;二是设置投资者电话,接听投资者来电并解答问题;三是设置投资者信箱,及时解答投资者的邮件问题;四是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保持与投资者的交流;五是通过其它的方式,如今天的说明会,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300670 证券简称:大烨智能 公告编号:2021-054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烨智能"或"本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1年5月10日上午开市起停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江苏海湾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湾科技")部分股东持有的61%以上的股权,交易共分为两步骤进行:

第一步,公司拟先以现金1.25亿元收购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海湾科技10%股权(本次收购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二步,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泰州市盛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15名交易对象持有的海湾科技51.00%以上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大烨智能,证券代码:300670)自2021年5月10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公司预计在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即在 2021年5月24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交易方案,公司股票最晚将于 2021年5月24日开市起复牌并终止筹划相关事项,同时披露停牌期间筹划事项的主要工作、事项进展、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后续安排等事项,充分提示相关事项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并承诺自披露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本次筹划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海湾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5月25日
注册资本	4,999.2652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学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675405420C
注册地址	泰州市姜堰区三水街道天目西路北侧
办公室地址	泰州市姜堰区三水街道天目西路北侧
经营范围	电气技术研发;软件开发;海洋新能源装备,海洋工程与船舶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海洋新能源装备,海洋工程与船舶电气设备,舱室设备,自动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生产另设分支机构);船舶设备,通信设备,五金交电的销售;海洋工程设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标的公司股东情况

公司拟先以现金1.25亿元收购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江苏海湾电气科技有限公司10%股权,本次收购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上述收购完成后,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7.12	24.35%
2	泰州市盛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8.23	18.37%
3	萧县久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7.09	10.34%
4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99.93	10.00%
5	郑学州	308.00	6.16%
6	宿迁浑璞瑛三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6.08	4.92%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加树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2	4.04%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宝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59	3.79%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加勋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50	3.69%
10	宁波保税区同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32	3.49%
11	宁波保税区翰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10	2.48%
12	宿迁浑璞萍金五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1.60	2.43%
13	上海彰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5.83	1.92%
14	福州开发区润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66	1.69%
15	青岛安美兰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6.99	1.54%
16	南京安美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60	0.79%
合计		4,999.26	100.00%

(三)交易方式及交易对方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泰州市盛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15名交易对象持有的江苏海湾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湾科技")51.00%以上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公司拟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四)合作意向协议签署情况

1、交易基本方案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2、交易定价依据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参考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或估值结果,由双方协商确定。

3、业绩补偿安排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宝盛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宝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加励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郑学州作为业绩承诺方承诺,如经专项审核,截至业绩补偿期期末累积净利润实现数低于截至业绩补偿期期末累积净利润承诺数的,业绩承诺方应按实际差额比例进行补偿。补偿义务发生时,业绩承诺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以其通过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股份方式不足补偿的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4、股份锁定安排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宝盛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宝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加励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郑学州承诺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程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和股权质押,其余交易对手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原则作出股份锁定安排。

5、违约条款

违约方应依本意向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500.00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因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时(包括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守约方有权继续向违约方追偿。

6、本次重组涉及中介机构名称

公司拟聘请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其他中介的聘请情况将在本次交易预案中进行披露。

三、停牌期间工作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按照承诺期限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

四、必要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2、有关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或证明文件;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0日

股票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2021-021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所有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0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0日上午9:15至2021年5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建华南大街161号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的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42人,代表股份数 4,631,488,83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6.0325%。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1人,共代理2人,持有股份 3,196,875,6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383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0人,代表股份1,434,613,22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648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提名韩志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累积投票制)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29,269,3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521%;反对2,209,19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477%;弃权10,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8,050,1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230%;反对2,209,1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702%;弃权1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9%。

该议案获得通过。韩志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2.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29,871,4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51%;反对1,597,29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345%;弃权20,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8,652,2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237%;反对1,597,2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630%;弃权2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4%。

该议案获得通过。

3.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29,871,4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51%;反对1,597,29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345%;弃权20,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8,652,2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237%;反对1,597,2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630%;弃权2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4%。

该议案获得通过。

4.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29,871,4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51%;反对1,597,29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345%;弃权20,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8,652,2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237%;反对1,597,2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630%;弃权2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4%。

该议案获得通过。

5.2019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29,871,4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51%;反对1,627,69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35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8,641,9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168%;反对1,627,6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8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6.调整后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29,504,0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571%;反对1,612,99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348%;弃权371,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8,284,8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792%;反对1,612,9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734%;弃权37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74%。

该议案获得通过。

7.《关于公司2021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29,514,3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574%;反对1,602,69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346%;弃权371,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8,295,1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860%;反对1,602,6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665%;弃权37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74%。

8.《关于公司2021年度外部融资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29,501,4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571%;反对1,615,59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349%;弃权371,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8,282,2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774%;反对1,615,5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751%;弃权37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74%。

9.关于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临时拆借资金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国家电投集团及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后,同意1,432,617,7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09%;反对1,623,6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32%;弃权37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8,274,1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721%;反对1,623,6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805%;弃权37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74%。

该议案获得通过。

10.《关于为董监高投保责任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29,831,6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42%;反对1,637,09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353%;弃权20,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8,612,4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972%;反对1,637,0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894%;弃权2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4%。

该议案获得通过。

11.《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29,481,9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567%;反对1,986,79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429%;弃权20,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8,262,7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645%;反对1,986,7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222%;弃权2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4%。

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咨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贾向明、冯朋飞。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ST松江 公告编号:临2021-059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有关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松江恒泰与天津安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天津安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因与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松江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松江恒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件诉讼事实、诉讼请求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3)。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津03民初1243号《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0日受理了天津松江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申请。该案现正在审理过程中。

本院经审查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有关债务人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应当中止。本案属于其他应当中止诉讼的情形。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中止诉讼。"

二、公司、卓朗科技、松江集团、松江恒通与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园区支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园区支行因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朗科技")、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江集团")、天津松江恒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江恒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向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件诉讼事实、诉讼请求及前期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3日、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9)。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园区支行与卓朗科技、松江恒通、公司、松江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4日作出的(2019)苏02民初134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园区支行向法院提出申请,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依法立案执行,作出(2021)苏02执118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主要内容如下:

1、责令卓朗科技、松江恒通、公司、松江集团收到执行通知书后三日内履行下列义务:(1)依法履行已生效调解书相应的义务。(2)承担本案执行费。

2、责令卓朗科技、松江恒通、公司、松江集团收到报告财产令后三日内,如实向法院报告当前及收到执行通知书前一年的财产情况。

三、松江恒通与天津弼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天津西青修园堂中医医院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松江恒通因与天津弼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弼健")、天津西青修园堂中医医院(以下简称"西青修园堂")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件诉讼事实、诉讼请求及前期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7月14日、1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0)、《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00)。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天津弼健、西青修园堂因与松江恒通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2020)津0111民初1685号民事判决,向天津市第一中级法院提起上诉。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津01民终124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12998元,由天津弼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天津西青修园堂中医医院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关于上述诉讼事项,后续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其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影响以日后实际发生额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津03民初1243号《民事裁定书》;

2、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苏02执118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

3、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津01民终1243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0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ST松江 公告编号:临2021-060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债务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情况概述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恒泰汇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汇金")近期存在部分债务逾期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债权人	债务人	逾期金额(元)	备注
天津金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恒泰汇金	49,990,543.04	恒泰汇金于2018年12月向天津金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整,期限为12个月。公司为该项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江集团")以其名下天湾园公建一号楼提供抵押担保。双方分别于2019年12月、2020年12月协商一致,相继对该项借款进行展期及调整,详见公司临2018-123号、临2019-066号、临2020-107号公告。截至目前,上述借款本金余额为49,990,543.04元,已发生逾期。

注:上表中的逾期本金,不包含尚未支付的利息以及因逾期可能产生的违约金和罚息等。

二、对公司的影响

控股子公司恒泰汇金可能会面临需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况,同时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松江集团可能会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从而增加公司及相关控股子公司的财务费用,若未能妥善解决上述债务逾期事宜,公司及相关控股子公司可能会因此面临诉讼的风险。债务逾期事项会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可能对公司经营管理及信用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三、风险提示

法院已于2021年4月20日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若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减轻或消除历史负担,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详见公司临2021-041号公告。

公司及相关控股子公司将积极与金融机构协商,争取妥善处理上述逾期借款事项,并将根据上述控股子公司恒泰汇金逾期债务处理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78 证券简称:新兴铸管 公告编号:2021-40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于2021年5月14日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0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5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4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本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7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上述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河北省武安市2672厂区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1、审议《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审议《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内容见《2020年度报告》;

4、审议《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

5、审议《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此次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表决结果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	√
5.00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持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代理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5月7日-5月14日(正常工作日),8:00-12:00,14:00-18:00。

3、登记地点:河北省武安市2672厂区 本公司股证办。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遵从相关规定。

1、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78

(2)投票简称:铸管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天)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5月14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河北省武安市上洛阳村北(2672厂区)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股证办。

邮政编码:056300

联系电话:(0310)5792011

传 真:(0310)5796999

会务常设联系人:包晓颖、王新伟

2、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1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委托指示对议案投票。如无指示,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